

# 2026 年潮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海森健康产业研究中心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黄志刚

通讯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 197 号华信大厦 10 楼

项目联系人：曾贤略

联系电话：0768-2605369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海森健康产业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许崇伟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广州大道北白灰场路八号 7 楼 701 室

项目负责人：许崇伟

项目联系人：熊唯辰

联系电话：18666078666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6 年潮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技术服务项目，为了明确双方的权责，维护各自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制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乙方服务目标及内容

### （一）服务目标

1.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机制的通知》（粤医保规〔2025〕5号）要求，乙方对潮州市 2025 年度的医疗服务价格相关指标数据进行评估分析，编写《潮州市 2026 年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动态评估报告》。若符合价格调整条件，按照调价程序启动价格调整工作，做好调价总量测算工作。

2.乙方结合评估结果，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

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5号）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文件要求，对省医保局部署落地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以及其他潮州市需要定调价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调定价工作，编写《成本调查报告》和基于上述定调价方案的《风险评估报告》。

3.针对甲方需求，乙方提供医疗服务价格相关数据支撑（如医疗机构运营情况分析等）。

## （二）服务内容

### 1.2026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评估工作

本项工作旨在系统评估潮州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体系的运行状况，为判断是否启动年度调价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工作包括：

（1）数据采集与测算：全面采集潮州市与医疗服务价格相关的关键指标数据，进行清洗、整理与精准测算，确保数据基础的真实、完整与可用。

（2）综合评估分析：依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机制的通知》（粤医保规〔2025〕5号）中提出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结合潮州市医疗机构等级结构等实际情况，对数据进行多维度、精细化分析。综合考量“费用变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机构运行情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四个维度，并根据14个三级指标进行深度评估。

（3）形成评估结论与建议：基于量化分析结果，明确潮州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评估的综合得分与结论，科学判断当前价格水平是否达到启动调整的条件。

（4）撰写评估报告：系统汇总上述工作过程、分析方法、核心数

据、评估结论及管理建议，形成专业、规范的《潮州市 2026 年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动态评估报告》。

(5) 若符合价格调整条件，按照调价程序启动价格调整工作，做好调价总量测算工作。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基金压力、群众实惠、医疗机构可持续，协助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定调价工作。

## 2.每批次定调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调查、风险评估工作

甲方开展医疗服务项目定调价工作时，乙方要协助甲方开展成本核查、成本测算、风险评估以及专家论证等工作，并为医疗服务项目定调价提供专业意见。核心目标是确保价格调整既符合国家及省级政策导向，又精准契合潮州实际，有效平衡医保基金可持续、患者费用负担与医疗机构健康发展三者关系。具体内容包括：

(1) 数据采集与测算：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5号）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以及其他潮州市需要定调价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系统采集其在各级别医疗机构开展的历史数据，并进行清洗、整合与结构化处理，撰写《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调查报告》，为后续精准测算奠定可靠的数据基础。

(2) 开展系统全面的风险评估与专家论证：在风险评估与专家论证环节，重点对拟定方案进行全方位风险审视以提升决策科学性。工作涵盖系统性地预测与评估调价可能引发的基金运行、医疗供给、社会舆情等多维风险；同时协助筹备由医保管理、临床医学、卫生经济等多领域专家参与的论证会议，围绕方案的数据基础、科学依据及可行性进行评议，最终确定定调价方案。

(3) 撰写报告：综合以上内容，撰写《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风险评

估报告》，为最终决策提供坚实、透明的专业支持。

### 3.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针对甲方需求，乙方及时提供医疗服务价格相关数据支撑（如医疗机构运营情况分析等），为政策决策提供即时、可靠的依据。

#### （三）产出成果

乙方出具以下评估报告，并提供2份盖章纸质版和一份可编辑的电子版：

1.《潮州市2026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评估报告》；

2.2026年度各批次需定调价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调查报告》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风险评估报告》。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甲方与乙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甲方应有配合性的工作小组积极参与咨询项目，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咨询报告编制完成期间，甲方在乙方提出需求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目前现有的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2）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如发现乙方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3）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4）乙方在从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

（5）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如上述信息资料与本研究报告编制

工作密切相关的，甲方应及时地提供给乙方。

(6)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付款。

(2)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其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3) 在甲方协调医院及时提交数据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评估服务和评估报告。

(4) 如甲方提出上述文件内容的合理调整要求的，乙方应无偿负责修改。

(5)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甲方提出重大变更或报告用途发生改变致使评估报告必须进行重新编制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和出具报告书的时间。

(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

(7) 甲方同意情况下除外，乙方对所接收到的甲方非公开材料负有保密义务。

(8) 合同金额拨付时，乙方应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含税)正式发票。

(9) 乙方不得将获得的医疗机构经营成本资料用于本次项目工作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医疗机构的资料和经营信息。

## **四、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

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涉及医疗机构、参保人等相关信息的,乙方应当依法保密,没有取得甲方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服务期满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保密期自本协议在生效之日起,保密期限为永久。

## 五、服务费用的标准及结算

### (一)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金额: ¥11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服务费用包含: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 (二) 支付方式:分二期付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6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陆佰元整)到乙方指定账号;合同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即 ¥46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肆佰元整)到乙方指定账号;甲方凭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支付款项。

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依约提供合格发票。甲方应将服务款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勿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乙方任何个人,否则乙方有权视甲方未支付该款项。

### （三）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户名：广州市海森健康产业研究中心

账号：120913079610703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如为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规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七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经验收不合格或者存在错误、错漏等，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进行返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如乙方不履行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因乙方原因丢失或者损坏、污染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文件和其他物品的，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七、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本着互信的原则，诚信和全面履行本合同。

（2）如情况发生变化，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并经双方同意，可终止本合同。

（3）合同终止前，甲方有义务结清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所对应的费用，乙方有义务继续完成甲方已安排且急需完成的服务内容。

八、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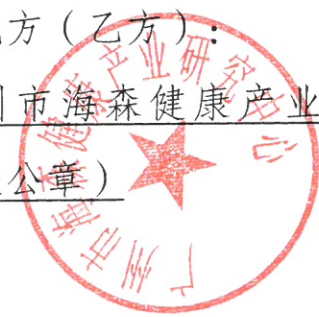
九、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盖公章）



受托方（乙方）：  
广州市海森健康产业研究中心  
（盖公章）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或签字)：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或签字)：



2026年 5 月 11 日

2026年 5 月 11 日

